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核准處分書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方翔龍
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263

查詢領證事宜請撥 (02)81769009

電子郵件：fan20139@tipa.gov.t
w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東南科技大學（代理人：蔡秀玫
專利代理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（108）智專一（四）22515字第
發文字號：10841939390 號 
速 別：*10841939390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IPC：H02J 7/00 (2006.01) F41B 15/04 (2006.01)

一、申請案號數：108210391

二、新型名稱：多功能行動電源

三、申請人：

名稱：東南科技大學

地址：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

四、代理人：

姓名：蔡秀玫 先生

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11號4樓A1室

五、申請日期：108年8月7日

六、主文：應予專利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案應於本處分書送達後3個月內，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
年費，始予公告，並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權；屆



裝
訂
線

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。（檢附申領專利證書暨延緩公告申請書；申請人如欲洽詢領證事宜，請撥(02)81769009）

(二)專利權人為自然人、學校或中小企業者，得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95條及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規定，向本局申請減收專利年費。

(三)依專利法第116條規定，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，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，不得進行警告。

(四)專利之實施依其他法令規定須取得許可者，應依規定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之。

八、本案係依申請時所提新型摘要、申請專利範圍及108年11月21日修正所提新型專利說明書、圖式進行形式審查。

